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3)沪锦律非(证)字第 205-2 号

致：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问题，通过对公司进行访谈、检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所有签署文件之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四)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特有问题的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开发;环保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纺织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机械及零部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环保装备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

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资料，目前公司股东共 3 名，其中 1 家机构股东注册地为中国境内，2 名自然人股东国籍均为中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政策。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伴随着大量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环境保护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国家先后出台加强环境保护的多项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各类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了污染治理力度，对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促进了我国环保行业的繁荣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但如果未来行业准入条件大幅提高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该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特殊问题

4.5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

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先后下发了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后续补充的相关法规，重污染行业范围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范围。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① 经核查，公司正在进行的建设项目为“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

2012年3月21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富澜特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保丽洁有限因吸收合并富澜特，后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环评批复主体变更名称为保丽洁有限的申请，并于2014年2月12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已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项目提出了环保试运行申请。

② 根据公司现有的“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开发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考核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三废”的排放，并无特殊的环保资质要求，公司无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 根据公司说明，且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并详细核查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主要工序包括金属材料加工焊接、电压控制系统和电场安装、设备总装等，均不涉及“三废”的排放。

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的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载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能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201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zjgepb.gov.cn/>），自2015年1月28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三废”的排放，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手续，目前公司已向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试运行，待获取试运行批复及试运行结束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据此，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等环保违法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4.6 2008年7月，永超医用向公司出资282.945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199.7000万元和房产83.2450万元出资。（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所律师经公司说明并核查了永超医用当时实物增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房产登记资料等文件，就该次实物出资问题回答如下：

2008年4月15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吸收永超医用设备为保丽洁有限的新股东。（2）将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加至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2 万元，其中：钱振清以货币增加出资 59.055 万元；永超医用设备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加出资 282.945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99.70 万元，房屋所有权 83.245 万元）。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勤内验（2008）第 370 号]：（1）截至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永超医用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82.945 万元。（2）其中，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入房屋（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良种站人民北路）1,519.8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91.803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其中的 83.245 万元作为本次投资的注册资本；其余款项作为资本公积。（3）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投入土地使用权（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良种站人民北路）6,657.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00.27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其中的 199.70 万元作为本次投资的注册资本；其余款项作为资本公积。

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出资的房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地（张）房估字 2008-0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就前述房屋，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已办理完成前述房屋所有权转让手续。

张家港保税区金大地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前述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张地金大地（2008）估字第 1-0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就前述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已办理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

前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就前述房屋及土地获取了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40181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张国用（2008）第 2900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关于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因公司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随着公司的发展，原租赁厂房已不能满足公司的日常需求。2008 年永超医用以实物增资后，永超医用与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5 日、6 月 23 日办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过户手续，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交接，本次增资大大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经过评估公司评估，评估值分别为 200.2666 万元、91.8026 万元，并分别作价 199.70 万元、83.245 万元作为增资的投资价格，其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实物增资共计 282.9450 万元，占公司届

时注册资本的 56.59%，低于 70%，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要求，“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增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的发展需求，出资公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

4.7 保丽洁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富澜特。2013 年 12 月，富澜特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富澜特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富澜特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③富澜特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答复：

1、2013 年 12 月富澜特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① 富澜特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3 年 12 月 10 日，富澜特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保丽洁有限受让 PRATECH PTE. LTD. 所持有的富澜特 1,000 万美元出资额（占富澜特 89.29%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0 万美元；并同意终止合营公司，修改富澜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PRATECH PTE. LTD. 与保丽洁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PRATECH PTE. LTD. 将其持有的 1,000 万美元出资（占富澜特 89.29% 的股权）转让给保丽洁有限，转让价款为 1,000 万美元；

同日，PRATECH PTE. LTD. 与保丽洁有限签订《江苏富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合营公司，并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前述股权转让后，富澜特将变更为保丽洁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张家港市商务局出具张商审[2013]310 号《关于江苏富

澜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审核同意富澜特投资方 PRATECH PTE. LTD. 将其在富澜特的 89.29% 股权（出资额为 1,000 万美元）转让给保丽洁有限。2013 年 12 月 24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澜特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已取得原外资管理部门批准，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② 富澜特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勤验字（2013）0080 号]，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富澜特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2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2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据此，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富澜特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其转为内资企业具有资本充足性。

③ 富澜特是否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将按照 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生产性企业不再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经查，富澜特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未享受过外资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富澜特设立后并未实际生产经营，作为外资企业未享受过税收优惠。

综上，富澜特不存在补缴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合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根据公司说明及富澜特已取得的张家港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富澜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12 年末、2013 年末以及 2014 年 4 月 23 日(注销日)富澜特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8,242.16 元、78,669.11 元、-2,182.76 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富澜特的工商档案、合营协议以及公司章程，查阅了 PRATECH PTE. LTD 的股东名册及董事名单；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以及新加坡公司 PRATECH PTE. LTD 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帖珺进行了访谈：

基于看好国内家用空气净化器的市场，双方于 2012 年投资设立富澜特，注册资本为 1,120 万美元，PRATECH PTE. LTD（何帖珺、李坤明分别持有 50%的股权）出资 1,000 万美元，保丽洁出资 120 万美元。

随着格力、海尔等国内大型家电企业逐渐加大对家用空气净化器领域的投入，合营双方认识到富澜特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个方面相比国内大型家电企业并无竞争优势，故富澜特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由于 PRATECH PTE. LTD 在国内的资金投入并未得到回报，且保丽洁有限在老厂区的生产经营逐渐受限以及启动新三板上市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合营双方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由保丽洁有限受让 PRATECH PTE. LTD 持有的富澜特全部股权。

考虑到富澜特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上述股权转让为以出资额等价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丽洁有限已支付完成股权转让款，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且收购目的、过程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4) 保丽洁有限受让富澜特的 89.29%股权履行的相关程序详见前文“2013 年 12 月富澜特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部分表述。保丽洁有限吸收合并富澜特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4 年 1 月 25 日，保丽洁有限与富澜特签订《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保丽洁有限吸收合并富澜特，保丽洁有限作为存续方，富澜特解散注销，保丽洁有限

与富澜特的所有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保丽洁有限承继。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吸收合并。

2014年1月27日，保丽洁有限与富澜特在《江苏经济报》上公告上述吸收合并事项。2014年4月23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富澜特注销申请。

2014年6月30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向富澜特出具张税注通[2014]15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富澜特税务注销。

综上，保丽洁有限吸收合并富澜特事项已经内部决议，履行了签署合并协议、公告、税务注销、工商登记注销等《公司法》规定的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以及吸收合并的程序合法合规。

4.8 公司将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出售，并与受让方约定争取于2015年6月30日前共同办理完成转让标的过户所需的登记、权属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但老厂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尚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已取得新厂区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证，而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正逐渐将生产经营转移至新厂区。（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老厂区转让协议的约定、抵押解除进度核查老厂区土地及房屋过户是否存在障碍、可能存在的过户风险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新厂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理是否存在障碍、生产经营转移至新厂区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答复：

1、根据老厂区转让协议的约定，双方约定争取于2015年6月30日前共同办理转让标的过户所需的登记、权属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如届时未办理完成上述手续，双方同意办理前述手续的期限可适当延长。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老厂区的部分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6月底办理过户手续前解除上述土地、厂房的抵押状态，届时公司将采取归还银行借款的方式解除土地、厂房的抵押。据此，本

所律师认为，老厂区土地及房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2、本所律师核查了新厂区建设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环评备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批复、许可及准证。本所律师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申请，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说明，预计 2015 年 6 月可以完成前述权属证书的办理，公司新厂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老厂区土地、厂房面积较小，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经营逐渐受到限制，公司搬迁至新厂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的搬迁已全部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老厂区土地、厂房的过户以及新厂区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办理正在进行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生产经营转移至新厂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一般性问题

1.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东适格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为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钱振清、冯亚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根据两名股东的简历及出具的声明，钱振清、冯亚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从事公务员等职业，不属于《公务员法》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保丽洁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保丽洁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有效存续，具备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史上亦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下：

(1) 2004年12月保丽洁有限设立

2004年2月10日，钱振清与冯亚东就保丽洁有限成立事项签署《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钱振清出资30万元、冯亚东出资2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保丽洁有限。

2004年2月16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内字(2004)第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2月16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钱振清、冯亚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6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6年12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20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钱振清、冯亚东各自以货币方式出资64.8万元和43.2万元，原出资比例不变。同日，钱振清、冯亚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12月21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华会验字(2006)第4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12月20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万元，其中钱振清出资64.8万元，冯亚东出资43.2万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6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15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吸收永超医用设备为保丽洁有限的新股东。（2）将注册资本由158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2万元，其中：钱振清以货币增加出资59.055万元；永超医用设备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增加出资282.94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99.70万元，房屋所有权83.245万元）。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3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7月2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42万元，其中钱振清以货币出资59.055万元，永超医用设备以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资282.945万元，各股东出资已到位。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经张家港保税区金大地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地金大地（2008）（估）字第1-0003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上述房屋出资经江苏省苏地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出具苏地（张）房估字2008-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

（4）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1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钱振清和冯亚东各自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投入300万元和200万元。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4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01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保丽洁有限已分别收到钱振清、冯亚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200万元，合计5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3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保丽洁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保丽洁投资增资并入股保丽洁有限，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11.1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1.11 万元由保丽洁投资（保丽洁投资系钱振清和冯亚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详细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其中 111.1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388.89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部分计入保丽洁有限资本公积。同日，保丽洁有限股东签署前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3）06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保丽洁有限已收到保丽洁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实收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11.11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88.89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保丽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196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52,904,359.57 元出资，按 1:0.5671 比例折合股本 3,000 万元，其余 22,904,359.57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9 日，苏州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保丽洁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2000050987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

2、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情况如下：

(1) 2004 年 12 月保丽洁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30	30	60
2	冯亚东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004 年 2 月 16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的设立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丽洁有限设立时所有股东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2)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94.8	94.8	60
2	冯亚东	63.2	63.2	40
合计		158	158	100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加至 158 万，新增加注册资本 108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钱振清、冯亚东各自以货币方式投入 64.8 万元和 43.2 万元，原出资比例不变。

2006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此，就该次增资出资所有股东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

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3) 2008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冯亚东	63.2	63.2	12.64
2	钱振清	153.855	153.855	30.77
3	永超医用设备	282.945	282.945	56.59
合计		500	500	100

2008年4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张家港市永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从158万增至500万元，新增资本为342万元。其中：钱振清出资59.055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张家港永超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增加282.94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199.70万元，房屋所有权83.245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形式出资，且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已经评估。

2008年7月4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为217.05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3.41%，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货币出资占总出资比例不低于30%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4) 2011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钱振清	600	600	60
2	冯亚东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1年12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原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钱振清和冯亚东各自以货币形式投入300万元和200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所有股东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5) 2013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钱振清	600	600	54
2	冯亚东	400	400	36
3	保丽洁投资	111.11	111.11	10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

2013年12月2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2013年12月31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准了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6) 2014年7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振清	1,620	1,620	54
2	冯亚东	1,080	1,080	36
3	保丽洁投资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系由保丽洁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之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经核查，截至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已收到各发起人应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缴纳），保丽洁股份各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全部缴付到位。

2014年7月9日，苏州工商局核准了保丽洁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申请，并向保丽洁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50987的《营业执照》。

据此，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且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相应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具备完备性及合法合规性。

3、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1、1.2.2”之相关内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不存在瑕疵。

1.3 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丽洁股份系由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保丽洁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1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4）01196号《审计报告》，确认保丽洁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52,904,359.57元。2014年6月13日，天健兴业评估出具天兴评报字（2014）第0562号《张家港市保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保丽洁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678.44万元。

(2) 2014年7月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2日，保丽洁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19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原保丽洁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52,904,359.57元出资，按1:0.5671比例折合股本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30,000,000元，股本溢价22,904,359.57元计入保丽洁股份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保丽洁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保丽洁有限整体变更为保丽洁股份，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整体变更时的资产审验情况正常。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公司改制过程中所涉及需要公司代扣代缴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尚未缴纳。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13）8号]，对于张家港市“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在该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缓征个人所得税；以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同时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公司股东也已出具承诺：未来由于公司改制部分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承担。

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增股本外，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同时，税务机关已对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出具了证明，公司股东也已出具承诺：未来由于公司改制部分需要补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已经对可能发生的追缴税费事项作出了相应防范措施。

1.3.2：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保丽洁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四次增资，未发生减资。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详见前文1.2“1.2：出资合法合规”表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四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程序，且有限公司阶段的四次增资亦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情形。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出具的说明，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出具的说明，钱振清、冯亚东及保丽洁投资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2009 年 8 月 26 日，保丽洁有限原股东永超医用设备分别与钱振清、冯亚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超医用设备将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股权中的 146.1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9.23%）以等值转让给钱振清；将其持有的保丽洁有限股权中的

136.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36%）以等值转让给冯亚东。据此，并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及公司说明，公司成立以来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三会决议，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六、公司股权及演变”之“4、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上述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由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1.4.3：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

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了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公司现仅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广州市保丽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保丽洁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广州保丽洁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等文件，广州保丽洁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或股权转让行为。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钱振清系保丽洁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长期负责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冯亚东为钱振清配偶，也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振清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54% 的股权，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6% 的股权；冯亚东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36% 的股权，通过保丽洁投资间接持有保丽洁股份 4% 的股权。由此，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妻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二人为保丽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与冯亚东夫妻持有的保丽洁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综上，根据钱振清与冯亚东在保丽洁股份的持股比例、所任职务及夫妻关系，钱振清与冯亚东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长期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钱振清与冯亚东为保丽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钱振清与冯亚东出具的声明，钱振清与冯亚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钱振清与冯亚东最近 24 个月内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钱振清与冯亚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是否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董监高人员签署

的声明和承诺，并对公司董监高在外兼职的情况进行了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6.1 之相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1.6.2：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保丽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保丽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丽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1.6.3：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公司专利证书，并对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目前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钱振清、冯亚东、冯贤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就职于公司时间较长，入职公司前无相同或类似行业的从业经历；王宜怀、吴广清、冯晓东为公司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未有过相同或类似行业的从业经历；其余两位监事陆慧、徐刚现为公司的员工，进入公司前无相同或类似行业的从业经历；公司财务总监杨柏顺进入公司前也一直从事财务方面的工作，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振清）均未与其他企业签订竞业禁止的约定。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设立至今未曾因竞业禁止事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均已获得授权，权利人均为公司，设计人均均为钱振清，权利归属明晰。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上述人员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

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主要体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主要原因系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及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9月底，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云系个人原因离职。目前公司已聘任专门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除此之外，股份公司成立后无其他董监高人员的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国内该行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特殊的资质要求，也不存在相关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此外，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三废”的排放，不需要特殊的环保资质要求。

近年来，因公司国外销售逐渐增加，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5573），并于2014年8月1日在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重新进行了备案登记。此外，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产品属于强制认证范围，在这些国家销售该产品必须取得该国所必须的强制性认证。例如，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欧盟国家，而在欧盟销售的该产品必须取得“CE”认证，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截至目前，公司销往欧盟的产品均取得了相关“CE”安全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相关资质齐备、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批发；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缝制机械批发；缝制机械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过经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

同时，本所律师对公司部分管理层人员及员工进行了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

公司取得了工商、环保、质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国内不存在特殊的资质要求，也不存在相关业务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因公司的国外销售逐渐增加，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55573），并于2014年8月1日在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重新进行了备案登记，该备案登记无有效期限，亦不需要参加年检，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此外，公司部分销往欧盟国家的产品，需要取得“CE”认证。截至目前，公司销往欧盟的产品均取得了相关“CE”安全认证，且认证的有效期均到2019年，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1.7.3：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0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就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014 年 8 月 21 日，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新厂区进行了竣工消防验收，并核发了苏张公消竣字（2014）第 0219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确认公司车间 1-4 新建工程（备案凭证号：苏张公消竣备字（2014）第 0277 号，该工程位于张江港市锦丰镇冶金工业园）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操作及风险防控等工作，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讲座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公司充分对全公司范围内的安全隐患点进行识别，建立了主要隐患点每日检查和维护、所有隐患点月度检查和维护的多级保障制度。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备了必要的防护工具。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同时，本所律师搜索了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ajj.zjg.gov.cn>), 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 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 不存在安全生产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产品分为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商用油烟净化设备和商用空气净化设备。

其中, 公司的工业油烟净化设备和商用空气净化设备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市场的要求, 制定了自己的生产标准。为了促使公司产品进一步获得市场认可, 公司取得了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NQMS012182), 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SO9001:2008 标准的要求, 认证范围为“环保净化设备(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油烟废气净化设备)的设计和生

产”。公司的商用油烟净化设备目前尚无国家质量标准, 行业协会制定了行业标准(HJ/T 62-2001), 2014年10月8日, 公司取得了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CCAEPI-EP-2012-261), 证明公司生产的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3日。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证明》, 从

2012年1月1日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保丽洁股份能够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规定，无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目前共有3名股东，其中2名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进行了以下核查：

自然人股东钱振清、冯亚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钱振清、

冯亚东 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钱振清、冯亚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来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对外募集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拟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本所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1.7.6：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因丢失发票被当地国税局罚款 110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影响，且是由于公司员工工作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恶意，上述罚金公司已依法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且公司已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环保、质监、海关等行政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

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如前所述，除因丢失发票被公司所在地国税主管机关罚款 110 元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1.7.7：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以及工资流水，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用工 176 人，其中 166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60 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该等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或者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相关费用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而使保丽洁股份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的网站、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环保、质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针

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进行规范，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可以弥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

1.7.8：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车间，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目前在产品或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有高压发生器技术、板线电场技术、自动清洗技术、防火阀安全技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对上述技术以及在产品中的作用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技术和工艺对实际控制人、部分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搜索了其他同行业公司的网站，公司的相关技术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相比于同行业其他油烟净化设备企业，公司在上述技术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名册、公司 2013 年以及 2014 年审计报告，并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研发部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钱振清以及公司研发总监张德峰进行了访谈，详细核查了公司研发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项目研发、测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3 名，研发部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人数	占研发人员的比例 (%)
1	机械部	产品结构的设计	4	17.39
2	工控部	负责电气控制方面的研发	4	17.39
3	计算机通信部	负责产品智能化的研发	5	21.74
4	高压开关电源部	负责高压发生器的研发	6	26.09
5	整体系统部	负责整体系统的研发	4	17.39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钱振清负责，统筹研发部门各机构，日常具体事务由研发总监张德峰管理，其简历如下：

张德峰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总监。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中国海运集团电子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74,684.99 元、4,992,838.7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85,731.79 元、88,574,504.26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5.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主要研发成果	是否投入生产	产生收入情况
1	DBD 等离子体废气处理系统	2013.9.5-2014.9.4	正在申请专利	否	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废气	2013.11.13-2016.11.13	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	否	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智能处理 系统及综 合服务				
3	纳秒脉冲 等离子体 放电废气 治理技术 研发	2013.12.25-2014.12.25	正在申请专利	否	尚未产生销售收 入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33 项专利，该 3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高压绝缘座	发明	ZL200810022350.2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	高温油烟管道中的灭火装置	发明	ZL200810022349.X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3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发明	ZL200810022348.5	2008.6.26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4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发明	ZL200910144228.7	2009.7.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5	用在定型机油烟管道中的防火阀	发明	ZL200910144227.2	2009.7.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6	一种摇粒机	发明	ZL201010604171.7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7	车间内层流式烟尘油雾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210262180.1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8	能在线自清洗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发明	ZL201210262247.1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9	蜂窝电场的线状电极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261.2	2008.6.30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0	双区板线电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8264.6	2008.6.30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1	静电式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63.8	2008.10.20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2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64.2	2008.10.20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3	高温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217847.5	2008.11.1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4	气流式摇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88.3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气流式摇粒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678593.4	2010.12.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6	一种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043.4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7	工业废气的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55.X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8	定型机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07173.8	2011.1.1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19	用于烫光机上的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57006.0	2012.7.23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0	洗涤剂定量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226.X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1	能延长清洗周期的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227.4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2	自清洗型工业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338.5	2012.7.27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3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电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416.6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4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438.2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中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624.6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6	带凝并电场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741.2	2013.11.25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7	自清洗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159.1	2014.4.3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8	油烟净化器中净化箱体内的清洗及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157.2	2014.4.3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29	油烟净化器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0.5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30	高压产生器(净化器用)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1.X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31	油烟净化器电场	外观设计	ZL200630141682.4	2006.8.22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32	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系列)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2.5 ^注	2014.9.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33	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自动清洗型)	外观设计	201430355185.9 ^注	2014.9.24	保丽洁股份	原始取得

注：“餐饮业油烟净化器（LK 系列）”与“工业油烟净化器（BG22KAW 自动清洗型）”外观设计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授权通知书，但未完成专利证书的办理。

公司目前取得的全部 3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专利设计人均均为钱振清，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禁业竞止问题。

②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取得的全部 3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专利设计人均均为钱振清，公司目前合作研发项目均尚未取得专利成果。

③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通过受让取得获取的专利技术。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055），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的优惠政策。

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5]003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974,684.99、4,992,838.7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585,731.79、88,574,504.26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5.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6 人，其中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为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39.77%；其中研发人员为 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07%。

根据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如此，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基本情况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2 业务情况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进行了详细核查，对于销售合同，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并遵照履行，公司与客户的日常销售合同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小，公司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为 8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对于采购合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卷等，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连续向供应商下单，呈现少量多次的特点，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公司对报告期内部分采购订单以及与部分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银行借款、委托高校的技术开发、老厂区的出售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

书中对上述借款合同、委托开发合同、资产买卖合同进行了披露。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5 处房屋建筑物，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并验看了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3 处房屋建筑物相应的土地证、房产证，权利人均为公司；此外，公司 2 处位于锦丰镇光明村（公司新厂区）的房屋建筑物，其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公司就前述房屋的建设已取得了相应的准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资产相关权属证书，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

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33 项专利，详见前文“2.1 技术与研发”表述。

公司目前取得的全部 33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且专利设计人均均为钱振清，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 2 项注册商标，该 2 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4302650	第 11 类：油烟净化器；污物净化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消毒设备；消毒碗柜；消毒器；油净化器；污水处理设备；空气消毒器；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2007.3.28-2017.3.27
2		6722077	第 11 类：空气调节设备；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及其；油净化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暖气	2010.6.7- 2020.6.6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的全部 2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权利人均为公司，且不存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亦不存在使用任何其他方所有的专利或商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

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名册、股东及董监高的声明承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原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关联方的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合同、付款凭证、工商档案、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同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现象。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生效。根据该制度：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壹仟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据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本所律师抽查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相关交易凭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与同非关联公司发生的此类业务决策程序一致，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规范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有效执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4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本所律师抽查了股份公司成立后的相关交易凭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在交易中切实履行了相关规定。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三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公司的股东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保丽洁股份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关联交易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和规范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决策程序，并有效执行。

8、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

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同业竞争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查阅工商档案，与公司控股股东访谈，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和冯亚东对外投资的企业有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丽洁投资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经营范围存在明显差异。公司设立的目的是未来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式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目前保丽洁投资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保丽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振清、冯亚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鉴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丽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本人作为保丽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一、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保丽洁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保丽洁所有。

三、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保丽洁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保丽洁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保丽洁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保丽洁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保丽洁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1) 业务独立

保丽洁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静电式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保丽洁股份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丽洁股份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并独立承担责任。

保丽洁股份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足额到位；保丽洁股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办公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其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保丽洁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保丽洁股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保丽洁股份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保丽洁股份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尚待由保丽洁有限变更为保丽洁股份，但该等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对前述资产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丽洁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保丽洁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保丽洁股份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人员独立。

（4）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已逐步规范运作；保丽洁股份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和管理机构，建立了行政、财务、业务等相关的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保丽洁股份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保丽洁股份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保丽洁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保丽洁股份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保丽洁股份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保丽洁股份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人员相互混同及依赖的情况。

2、公司对外的依赖性

通过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员工及访谈公司总经理，并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保丽洁股份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对外依赖。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核查所有申报材料，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胡鹏
胡鹏

2015年6月2日